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並於2017年3月20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秘書陳素芬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以在香港接收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其章程文件所規限，而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按每股0.01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2017年2月21日，1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於同日，該股股份及74股新股份分別無償轉讓及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華達發展；
- (b) 於2017年3月31日，[編纂]、[編纂]及[編纂]均以未繳股款形式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華達發展、鷹騰及威天；
- (c) 於2017年8月17日，楊先生、楊太、韓女士及詹先生各自轉讓其於BHCC Construction的全部股份予獅城，為此(i)本公司分別按照楊先生及楊太的指示配發及發行[編纂]及[編纂]予華達發展、按照韓女士的指示配發及發行[編纂]予鷹騰以及按照詹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編纂]予威天，所有股份均入帳列作繳足；及(ii)本公司按面值將下列股份入帳列作繳足：[編纂]以華達發展的名義註冊的[編纂]、[編纂]以鷹騰的名義註冊的[編纂]及[編纂]以威天的名義

註冊的[編纂]。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BHCC Construction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2017年8月17日，楊先生、楊太及韓女士各自轉讓其於Wan Yoong的全部股份予獅城，為此本公司分別按照楊先生及楊太的指示配發及發行[編纂]及[編纂]予華達發展，及按照韓女士的指示配發及發行[編纂]予鷹騰，所有股份入帳列作繳足。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Wan Yoong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e)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7年8月17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編纂]，使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編纂]；及
- (f)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而已發行股本為[編纂]，分為[編纂]，全部均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而[編纂]將仍未發行。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未發行法定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發行實際上將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述者及本文件「股本」一節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所提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3. 全體股東於2017年8月17日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7年8月17日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由[編纂]起亦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b) 以增設額外[編纂]的方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編纂]；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之相同條件達成後：
- (i)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本文件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且授權董事實施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1)管理購股權計劃；(2)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有關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3)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及(4)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隨後不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帳因[編纂]而入帳後，本公司股份溢價帳的入帳金額中的[編纂]屆時將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編纂]，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2017年8月17日（或按彼等可能指示的日子）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比例按其各自當時佔本公司的現有股權（盡量不涉及碎股）而定，以及授權董事進行資本化發行，而有關分配以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享有資本化發行權益外，在各方面與所有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惟以供股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除外。是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是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及
- (vi) 待上文(iv)及(v)分段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2017年2月2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於同日，該股股份及74股未繳股款新股份分別無償轉讓及配發及發行予華達發展；
- (b) 於2017年1月6日，獅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3月1日，獅城中的一股入帳列作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c) 於2017年3月31日，[編纂]、[編纂]及[編纂]均以未繳股款形式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華達發展、鷹騰及威天；
- (d) 於2017年6月7日，BHCC Space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中BHCC Space的兩(2)股入帳列作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BHCC Construction；
- (e) 於2017年8月17日，楊先生、楊太、韓女士及詹先生各自轉讓其於BHCC Construction的全部股份予獅城，為此(i)本公司分別按照楊先生及楊太的指示配發及發行[編纂]及[編纂]予華達發展、按照韓女士的指示配發及發行[編纂]予鷹騰及按照詹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編纂]予威天，所有股份入帳列作繳足；及(ii)本公司按面值將下列股份入帳列作繳足：[編纂]以華達發展的名義註冊的[編纂]、[編纂]以鷹騰的名義註冊的[編纂]及[編纂]以威天的名義註冊的[編纂]。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BHCC Construction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f) 於2017年8月17日，楊先生、楊太及韓女士各自轉讓其於Wan Yoong的全部股份予獅城，為此本公司按照楊先生及楊太的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編纂]及[編纂]予華達發展，及按照韓女士的指示配發及發行[編纂]予鷹騰，所有股份入帳列作繳足。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Wan Yoong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上文「4.重組」一段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5.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包含與購回本公司股份有關的資料，其中包括聯交所要求必須納入本文件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

(b) 股東批准

擬進行的所有股份（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

根據日期為2017年8月17日的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股東已將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是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自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上市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以上規定，本公司可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而購回證券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帳的進帳款項撥付。遵循公司法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亦可自本公司股本撥付。

(d) 交易限制

本公司最多可購回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在緊隨股份購回後30天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如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受本公司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人須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股份購回的任何資料。

(e)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予註銷，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並銷毀。根據公司法，公司的已購回股份可能視為已註銷，故儘管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有所減少，但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應相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公開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先行知會聯交所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如適用)業績的限期，或公佈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如本公司已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權利。

(g)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必須披露有關回顧財政年度內所進行的股份購回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的數量(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如適用)總支付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

(h)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將其證券出售予公司。

(i) 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可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

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j)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披露的情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k) 一般事項

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編纂]（並無計及(i)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分別根據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如購回股份致使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融資投資協議；
- (b) 融資投資終止協議；
- (c) 楊先生、楊太、韓女士及詹先生(作為賣家)、獅城(作為買家)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17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楊先生、楊太、韓女士及詹先生各自同意轉讓其於BHCC Construction全部股份予獅城，為此(i)本公司分別按照楊先生及楊太的指示配發及發行[編纂]及[編纂]予華達發展、按照韓女士的指示配發及發行[編纂]予鷹騰及按詹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編纂]予威天，所有股份入帳列作繳足及；及(ii)本公司按面值將下列股份入帳列作繳足：[編纂]以華達發展名義註冊的[編纂]；(iii)[編纂]以鷹騰名義註冊的[編纂]；及(iv)[編纂]以威天名義註冊的[編纂]；
- (d) 楊先生、楊太及韓女士(作為賣家)、獅城(作為買家)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17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楊先生、楊太及韓女士各自同意轉讓其於Wan Yoong全部股份予獅城，為此本公司分別按照楊先生及楊太的指示配發及發行[編纂]及[編纂]予華達發展，及按照韓女士的指示配發及發行[編纂]予鷹騰，所有股份入帳列作繳足；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彌償保證契據；
- (f) 不競爭契據；及
- (g)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新加坡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到期日	商標編號
	BHCC Construction	35, 37	新加坡	2027年3月9日	40201703876W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而有關申請程序仍在進行：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BHCC Construction	35, 37	香港	2017年3月10日	304072617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bhcc.com.sg	BHCC Construction	2009年12月10日	2017年12月10日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盡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附註1)	好倉	[編纂]
韓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附註2)	好倉	[編纂]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華達發展持有。華達發展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楊先生及楊太合法及實益擁有80%及2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被視為於華達發展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鷹騰持有。鷹騰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韓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女士被視為於鷹騰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華達發展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華達發展股份數目	佔華達發展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楊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80	80%

附註：華達發展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楊先生及楊太合法及實益擁有80%及2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被視為於華達發展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華達發展	實益擁有人	[編纂] ^(附註1)	好倉	[編纂]
楊太	配偶權益	[編纂] ^(附註2)	好倉	[編纂]
鷹騰	實益擁有人	[編纂] ^(附註3)	好倉	[編纂]
劉先生	配偶權益	[編纂] ^(附註4)	好倉	[編纂]
威天	實益擁有人	[編纂] ^(附註5)	好倉	[編纂]
詹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附註5)	好倉	[編纂]
Zheng Dan女士	配偶權益	[編纂] ^(附註6)	好倉	[編纂]

附註：

1. 華達發展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楊先生及楊太合法及實益擁有80%及2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被視為於華達發展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楊太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太被視為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鷹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韓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女士被視為於鷹騰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劉先生為韓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被視為於韓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威天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詹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詹先生被視為於威天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Zheng Dan女士為詹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Zheng Dan女士被視為於詹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協議詳情

執行董事楊先生及韓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期滿後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下文所載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金(服務協議開始日期後一年可由董事酌情每年調升)。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類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上述各項薪酬均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章程細則下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之條文。

4. 董事薪酬

-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及授出之實物利益分別約為767,300新加坡元、888,300新加坡元、894,680新加坡元及184,160新加坡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預計約為779,000新加坡元。
- (iii)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金額(1)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2)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v) 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待於聯交所[編纂]後方可作實)，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如下：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楊先生	381,340
韓女士	381,3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美玲女士	21,820
黃書烈先生	21,820
李宥鈴女士	21,820

- (vi)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報銷就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根據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包銷 — 佣金、費用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連方交易

除就重組進行的交易或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及29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且不計及(i)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分別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ii)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董事概無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倘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iii) 董事或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任何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義申請認購[編纂]；
- (iv) 董事概無在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v) 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中擁有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ii) 可參與的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以下任何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

- (1) 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 (2)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5)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或
- (6)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人士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得購股權之任何投資實體。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1) 不論是否與本文件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即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更新」後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更新限額」），惟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為尋求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及免責聲明必須寄發予股東。

- (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本公司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選定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

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

(iv)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

- (1) 有關進一步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2) 經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
- (3)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於批准該項授出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1)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括任何關連人士為實益擁有人之全權信託)授出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條文。
- (2) 倘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上述授出將引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b) 總價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百萬港元，則上述授出將無效，除非：

- I. 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事宜(尤其包括(i)將授予有關關連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行使價)，其須於股東之大會及建議就進一步授出視作授出日期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落實以計算行使價，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
- II.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有關人士及其關連人士須於會上就授出放棄投贊成票。

(vi)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該日期為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到時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要約函日期後十(10)年。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新加坡元。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10)年，並將於該十(10)年期最後一日屆滿，並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或要約函件另有指明，否則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的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1)股份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定義見下文)、(2)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3)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於會上提呈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要約日期**」)並必須為營業日。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購股權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少於五個營業日內授出，[編纂]須被使用為[編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x)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與配發及發行當日(「**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因記錄日期較行使日期為早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外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x)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發生事件後，或已就事件作出本集團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

-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

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10)年(「購股權期限」)，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於該期間末仍可予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xii) 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身故以外任何理由(包括(xxii)(e)所指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理由)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且不得獲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授出延期(以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則另作別論，並須遵守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為免引起懷疑，該延期(如有)應於本集團僱員終止受聘日期後一個月期間屆滿前於任何情況下授出。

(xiii) 身故後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概無發生(xxii)(e)所述之事件成為終止其受聘或委聘之理由，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行使該承授人直至身故當日為止可享有之購股權(以變為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於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由身故日期起計之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

(xiv) 於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而非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及倘該要約於相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於要約通知日期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xv)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該通告當日或隨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之條文，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發通知有關股份的應付行使價總額的股款)，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帳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該等股份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參與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資產的分配。

(xvi) 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局部要約，且有關建議於所須會議上獲所需人數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直至本公司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全面行使或按承授人於其後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及債務償還安排方式的權利記錄日期內列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於期間後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

(xvii)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及／或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連同有關相關購股權行使價之退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於建議大會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由本公司妥收)以行使其任何購股權中之全部或部分(以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待該妥協或安排由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行使上述購股權。本公司應儘快及於所有情況下緊接於上文所提述之建議大會日期前不遲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數目之股份，併入帳為繳足及為承授人註冊為該等股份持有人。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

將於妥協及安排生效時失效。本公司可要求該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於該等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的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影響的處境相若。

(xviii) 重組資本結構

倘於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一項本公司為訂約一方之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的方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指引／詮釋(包括但不限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作出以下的相應變動(如有)：

- (1) 已授出且仍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面值；及／或
- (2) 認購價；及／或
- (3) 上文(iii)及(iv)分段所述股份的最高數目，惟：
 - (aa) 將不得就本公司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代價作出變動；
 - (bb) 該等變動將使承授人享有與其先前相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
 - (cc) 所作的有關變動不得使任何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及
 - (dd) 必須由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按彼等之公平及合理意見)作出的任何有關變動符合上文(bb)及(cc)分段所提述的規定。

(xix)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於得到相關承授人之同意後，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註銷任何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作出新購股權要約予相同購股權持有人，該等新購股權之要約只可按股東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計劃下尚有之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作出。

(x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此情況下，不可進一步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及當時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繼續為有效，並視乎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繼續可予行使。

(x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承讓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據此訂立任何協議。倘承授人違反上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該承授人授出之任何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不會為本公司一方帶來任何責任。

(xx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以下最早時間將自動失效並不能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須遵守(xx)分段所述之條文)；
- (b) (xii)、(xiii)或(xvii)分段(如適用)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c) 在司法管轄權法院不作出命令禁止要約人收購發售之剩餘股份之前提下，(xiv)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d) 在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之前提下，(xvi)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承授人因犯失當行為，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或委聘合約之重大條款，或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可能支付債務，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接獲破產或清盤呈請，或已與全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組，或因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或(如董事會、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聯營公司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決定)僱主或採購方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所訂立之服務合約或供應合約而終止其僱用或委聘之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f) (xv)分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g) 承授人違反(xxi)分段當日；或
- (h) 董事會按(xix)分段所載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ii) 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 (1)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所准許者作出任何方面的更改，惟下列更改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形式獲批准：
 - (aa) 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界定的任何變動；
 - (bb) 對購股權承授人有利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變動(而有關承授人與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cc)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更改；
 - (dd) 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c) 與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權力或計劃管理人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然而：(aa)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及(bb)所作的更改不得對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倘根據本公司當時細則股東要求變動附帶於股份之權利而獲得大部份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者除外。
- (2) 儘管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所限，倘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規定作出修訂或更改，則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更改而毋須獲得股東或承授人的批准。
- (3) 緊隨有關變動生效後，本公司必須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所有詳情。

(xxiv)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bb)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
- (cc)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批准及採納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於2017年8月17日獲股東批准及採納。

(ii) 須經聯交所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最多達[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i) 申請[編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佔[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更新上述購股權計劃下的10%限額，惟就計算上述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作計算。

(iv) 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v)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任何有關估值須基於特定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此乃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未能提供若干變量以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作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d))，以就(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因或基於下列情況，與截至[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所賺取的任何收入、應計的溢利、收取的盈利、進行的交易或發生或視作發生的任何事件、事宜或事項而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任何及所有稅項有關的任何申索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不太可能會產生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的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下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編纂]。

4. 開辦費

本公司的開辦費約為[編纂]及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a)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關連交易向發起人付款或提供利益。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大成律師事務所	關於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Ipsos Pte. Ltd.	獨立市場研究專家
CCIS Singapore Pte Ltd	獨立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審核員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或有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在適用的情況下，本文件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處罰條文除外)約束。

9. [編纂]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的[編纂]辦理註冊登記，而不得存放於開曼群島。

10.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及
 - (i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令股份獲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董事確認，自2017年4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h)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 (i) 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未來股息；及
- (j) 由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或將資本調返香港並不受限制。